⑩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2022年7月-9月)一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之推廣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 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除另有特別註明外,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 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 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 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 準。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d.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優越理財迎新獎賞:

- a. 除另有註明外,優越理財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或透過電子渠道(包括個人e-Banking)或電話理財熱線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之人士(「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1)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2) 於開戶/提升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曾經結束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3)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
- b. 「全新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客戶,但不包括:
 - 1) 現有客戶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 (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及任何綜合戶口)(「現有客戶」);或
 - 2)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3)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c. 如有關優越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e. 是次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公司客戶。

1. 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 | 獎賞

- a.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並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將可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其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如根據記錄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 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 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2年10月31日仍然有效。
- c. 合資格客戶亦須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 須維持最少HKD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方可獲贈獎賞。

|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 現金獎賞金額 |
|---------------------------|-----------|
| HKD5,000,000或以上 | HKD22,000 |
| HKD3,000,000-HKD4,999,999 | HKD11,000 |
| HKD1,000,000-HKD2,999,999 | HKD5,000 |

- d.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 e. 如合資格客戶於2022年7月份內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 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 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3年1月31日仍然持 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如合資格客戶於8月份及9月份內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 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 亦需於2023年3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 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時序表

| 新開立/提升 至優越理財戶口 日期(包括首尾兩 天) | 指定「全面理財 總值」增長金額 對比月份 | 存入指定「全面 理財總值」增長 金額 | 維持指定「全面 理財總值」增長 金額及「全面理財 總值」之月份 | 「全面理財總值」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
|-------------------------------------|----------------------------|--------------------------|--|--------------------------|
| 2022年7月1日至 | 2022年6月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9月份、 | 2023年1月31日 |
| 31日 | | 或之前 | 10月份及11月份 | 或之前 |
| 2022年8月1日至 | 2022年7月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0月份、 | 2023年3月31日 |
| 31日 | | 或之前 | 11月份及12月份 | 或之前 |
| 2022年9月1日至 30日 | 2022年8月 | 2022年10月31日 或之前 | 2022年11月份、 12月份及2023年 1月份 | 2023年3月31日 或之前 |

例子1:假設全新客戶於2022年7月開立優越理財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2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HKD0:

| | 2022年9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0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1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最低之「全面 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HKD) | 現金獎賞金額 (HKD) |
|-----|-------------------------------|--------------------------------|--------------------------------|----------------------------------|--|
| 情景1 | 2,000,000 | 3,000,000 | 2,500,000 | 2,000,000 | 5,000 |
| 情景2 | 1,100,000 | 900,000 | 850,000 | 850,000 |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HKD1,000,000 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

例子2:假設現有客戶於2022年7月提升至優越理財,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2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HKD950,000:

| | 2022年9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0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1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最低之「全面 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HKD) | 現金獎賞金額 (HKD) |
|-----|-------------------------------|--------------------------------|--------------------------------|----------------------------------|---|
| 情景1 | 1,950,000 | 2,000,000 | 2,100,000 | 1,000,000 | 5,000 |
| 情景2 | 1,100,000 | 1,000,000 | 1,150,000 | 50,000 |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 金額HKD1,000,000 之要求) |

| | 2022年9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0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1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最低之「全面 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HKD) | 現金獎賞金額 (HKD) |
|-----|-------------------------------|--------------------------------|--------------------------------|----------------------------------|--|
| 情景3 | 2,000,000 | 2,300,000 | 980,000 | 30,000 |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HKD1,000,000 之要求及「全面理財 總值」未能符合即財 總值」未能符合個月內必 個月內必須維持 最少HKD1,000,000 之要求) |

- f.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將以較先開立/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g.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 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 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提升至Signature優卓理財及優越理財,並符合Signature優卓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Signature優卓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越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i. 於獲贈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倘合資格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2. 提升至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 | 獎賞(「優越理財提升獎賞 |)

- a. 此獎賞只適用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優越理財,並於上述時序表內第三行的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的時間存入「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達 HKD100,000或以上,亦須於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 必須維持最少HKD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方可獲贈HKD300現金獎賞獎賞。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 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 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2年10月31日仍然有效。
- c. 每位現有客戶不能同時享受優越理財提升獎賞及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d. 如現有客戶同時符合(1)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之有關「全面理財總值」增長要求及(2)優越理財提升獎賞之有關「全面理財總值」增長要求,現有客戶將獲贈優越理財(1)「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不會獲贈(2)優越理財提升獎賞。

- e. 如現有客戶於2022年7月份內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現有客戶名下之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現有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現有客戶亦需於2023年1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如現有客戶於2022年8月份及9月份內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現有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現有客戶亦需於2023年3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f. 如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 將以較先開立/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g. 如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提升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h. 如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提升至Signature優卓理財及優越理財,並符合Signature 優卓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Signature優卓理財之獎賞計算 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越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i. 於獲贈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現有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 倘現有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 留權利從現有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 須另行通知。

例子3:假設客戶於2022年7月提升至優越理財,提升至優越理財的前一個月(2022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為HKD700,000:

| | 2022年9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0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2022年11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HKD) |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HKD) | 現金獎賞金額 (HKD) |
|-----|-------------------------------|--------------------------------|--------------------------------|----------------------|---|
| 情景1 | 1,000,000 | 1,100,000 | 1,000,000 | 300,000 | 300 |
| 情景2 | 1,100,000 | 750,000 | 950,000 | 50,000 |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 金額HKD100,000之 要求) |
| 情景3 | 900,000 | 950,000 | 998,000 | 200,000 | 不適用* (「全面理財總值」未 能符合於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 內必須維持最少 HKD1,000,000之要 求) |

3. 優越理財首6個月新資金存入寬限期

合資格客戶於首6個月可享優越理財新資金存入寬限期以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首6個月寬限期後,倘過去一個月「全面理財總值」低於HKD1,000,000,月費將自動轉回一般優越理財之收費。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HKD1,000,000或HKD500,000,優越理財月費分別為HKD40或HKD340。有關月費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4. 定期存款優惠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本行分行或電話理財熱線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設立定期存款,可享特優年利率。優惠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其他獎賞及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轉數快 | 及網上繳付帳單服務獎賞

a. 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camp18。

「親友推薦賞」推廣優惠

a. 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mgm1。

證券服務優惠:

a. 買賣港股或A股通股票之\$0佣金優惠只適用開立新證券戶口之新證券客戶由開戶日 起計3個月內,經網上交易渠道成功完成之港股或A股通股票買賣交易至指定總交 易金額,優越理財客戶之指定總交易金額為等值港幣2,000,000元內。

美股\$0佣金只適用於由美國證券買賣服務之啟動日起計 3個月內經恒生投資快完成之首30單美股買賣交易。「新證券客戶」指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日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證券服務各項優惠之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stockoffer。

認購「相關投資產品」優惠:

- a. 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資涉及 風險。
- b.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或透過電子渠道(包括個人e-Banking)或電話理財熱線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 之人士(「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本行任何渠道成功認購「相關投資產品」而累積達指定投資金額可獲贈可獲贈以下現金獎賞:

| 累積投資金額(港幣或等值) | 現金獎賞 |
|-----------------------------|----------|
| 港幣1,000,000元至少於港幣5,000,000元 | 港幣1,000元 |
| 港幣5,000,000元或以上 | 港幣6,000元 |

- d. 「相關投資產品」包括由本行代理之基金、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二手市場債券及 /或存款證產品。
- e. 此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期間,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透過一般認購、「特級基金轉換服務」#及/或一般基金轉換服務認購及/或轉換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並不包括條款及細則第f項所述之基金)、成功認購之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成功買入之二手市場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但並不包括條款及細則f項所述之債券)。
- f. 此優惠**不適用**於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經SimplyFund (戶口號碼尾數為384)認購之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及**不適用**於所有經首次公開認購之債券。
- g. 累積投資金額是按**每個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優越理財戶 口,相關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將作合拼計算。
- h. 若相關優越理財戶口為聯名戶口,優惠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每位合資格客戶 最多只能獲得港幣60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金額視乎累積投資金額而定)。
- i. 於2022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產品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投資申請,將不會視作推廣期內之投資申請,亦不會用作計算推廣期內之累積投資金額,該投資申請並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請注意,不同相關投資產品經不同投資渠道的投資申請之截止時間或各有不同,合資格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投資申請之截止時間。

i. 有關累積投資金額之闡述:

- 有關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並只計算所有優越理財戶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資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申請,均不會在釐定累積投資金額時被計算在內。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優越理財戶口,相關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將作合拼計算。如於推廣期內,所投資的有關投資產品之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2022年9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投資金額兑換成港元,以計算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的累積投資金額。
- 於推廣期內,若合資格客戶之有關投資產品買賣或轉換交易被本行全權釐定下 定為次數過於頻繁或持有期過短,本行有權於計算有關累積投資金額時拒絕計 入相關交易。
- k. 現金獎賞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優越理財戶口內的港元交收戶口。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仍須持有相關優越理財戶口。
- # 有關「特級基金轉換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投資>基金超級市場或與本行職員查詢。

0%基金認購費優惠:

a. 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undoffer。

基金轉入獎賞:

a. 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invoffer。

人壽保險優惠(1)(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a. 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致電2198 7838。

人壽保險優惠(2)(「易安康」癌症保障計劃及「易安逸」人壽保障計劃保險優惠):

a. 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致電2998 8038。

恒生優越理財禮遇:

a. 禮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優惠:

a.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全新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10,000,方可獲\$600 Cash Dollars。現有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8,000,方可獲\$400 Cash Dollars。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在及/或過往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之主卡客戶。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於指定優惠期內成功開立全新或提升優越理財戶口並申請成為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全新信用卡客戶(「合資格優越理財客戶」),並符合上述迎新優惠之簽賬要求,可額外獲享\$200 Cash Dollars。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恒生銀行網頁:信用卡>信用卡產品>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

恒生Olive 禮遇:

a. 優惠推廣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附帶條款, 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olive-promo

重要事項

人壽保險計劃: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 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 閱產品小冊子。上

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

有限公司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

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 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直接解決。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資本損失的可能性),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及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指標。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仔細參閱及明白有關基金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有關基金銷售文件內的其他風險披露詳情。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及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並應明白投資產品之性質、條款及風險。如對投資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細閱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倘若閣下購買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則閣下乃倚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流通量風險-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閣下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倘閣下試圖在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遠遠低於閣下就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支付的投資金額。
- 閣下倚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閣下將倚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鈎股票。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或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於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債券或由存款證產品之重要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 投資在該「更特息」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 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 定前,應參閱有關重要資料概要、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之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更特息」投資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資者應就其需要諮詢專業意見。有關此產品章則可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索取。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更特息」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 投資在該「保本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 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前,應參閱有關投資類別之重要資料概要、有關條款表、條款及章則以及風險披露 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保本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證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和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A股通股票的主要風險包括:

-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一些股票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

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痈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祗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